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二〇一六年七月

目 录

释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本所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17
八、公司的业务	21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35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4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40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1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2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44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46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8
十九、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52
二十、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序号	简称	含义
1	师帅股份、股份公司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师帅有限	青岛师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师帅物流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3	公司	师帅股份和/或师帅有限
4	瀚利合伙	青岛瀚利财务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安泽物流	青岛安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	本所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7	招商证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0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1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2	青岛市工商局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4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16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17	《标准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18	《挂牌审查要点》	《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
19	《公司章程》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	《审计报告》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73 号《审计报告》
21	挂牌、本次挂牌	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2	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23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24	元、万元	人民币单位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青岛市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 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受公司的委托，本所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挂牌审查要点》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公司的历史沿革、主要资产、重大/重要合同、重大债权债务、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规范运作、税务与财政补贴、环境保护、质量及技术标准、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相关材料以及相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并对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

在前述调查中，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二、本所声明

本所根据《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有关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为本次挂牌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股东大会作出同意本次挂牌的决议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采取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公司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方式公开转让公司股票。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就本次挂牌作出了合法有效的批准。
- 2、公司董事会负责具体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授权。
- 3、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股份公司是由师帅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师帅有限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师帅有限设立过程如下：

- 1、2003年11月21日，青岛市工商局核发青名称预核（私）NO：842003112122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使用“青岛师帅物流有限公司”名称。

- 2、2003年11月25日，青岛汇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汇会验字（2

003) 第 30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1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万元。其中，师文桂出资 80 万元，管美娟出资 40 万元。

3、200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黄岛区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211280529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师文桂	80	80	货币	66.67
2	管美娟	40	40	货币	33.33
合计		120	120	—	100.00

（二）师帅股份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师帅股份设立（整体变更）过程如下：

1、2016 年 5 月 9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73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师帅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343,841.72 元。

经核查，立信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73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该证书的有效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

2、2016 年 5 月 10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98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师帅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4,086.31 万元。

经核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0210002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3、2016 年 5 月 10 日，师帅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师帅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经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173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师帅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4,343,841.72 元为依据，按 1: 0.94479747 的比例取整数

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2300 万股（即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2300 万元），剩余净资产 1,343,841.7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以师帅有限登记在册的 4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发起人以其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

4、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 4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各发起人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师文桂	16,227,778	70.55
2	管美娟	2,938,889	12.78
3	瀚利合伙	2,555,555	11.11
4	王珊	1,277,778	5.56
合计		23,000,000	100.00

此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事项。

5、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筹备委员会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6、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青岛师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公司章程〉起草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关联交易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7、2016 年 6 月 3 日，师帅股份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青）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 002808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获准将名称变更为“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2016年6月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5156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将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净资产24,343,841.72元折合为股本2300万元，并将差额1,343,841.72元计入资本公积。

9、2016年6月27日，公司取得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117569038672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小殷社区，法定代表人为师文桂，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肉及肉制品、水产、酒、饮料、浓缩果汁、奶制品的进出口及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冷藏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经纪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具租赁；纺织机械及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三）公司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满两年，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是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构成整体

变更。

4、公司的设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系由师帅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青岛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师帅有限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2.1（一）、《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肉及肉制品、水产、酒、饮料、浓缩果汁、奶制品的进出口及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冷藏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经纪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具租赁；纺织机械及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货物恒温、冷冻仓储及保税、代理报关业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货物装卸，流通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公司的业务明确且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40,918,474.72	45,623,256.08	5,932,461.47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550,706.61	25,095,666.22	5,932,461.47
净利润（元）	1,492,712.99	4,962,990.01	1,999,275.2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认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自有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风险；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公司的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此外，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2016 年 7 月，公司全体董事作出《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董事会从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建设以及纠纷解决机制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现行的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2、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境保护、社会保险、土地管理、劳动、质量技术、安全生产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出具的《确认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尤其是最近 24 个月），师文桂、管美娟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 受到刑事处罚；

②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 受到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等处罚，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卫生、质检、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能够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义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少量关联交易、关联资金拆借，但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二）关联交易”部分。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份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2.1 条第（三）项、《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和权属纠纷等情况；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未被质押、被冻结或设置第三方权益；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政券的情形，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子公司安泽物流股权明晰，不存在争议和权属纠纷等情况。安泽物流未进行过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并经本所核查，招商证券已接受公司聘请作为其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本次挂牌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挂牌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系由师帅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关于股份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二）师帅股份的设立”部分。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拥有完整的经营、管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业务的人、财、物、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公司自主经营，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承诺今后也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四）同业竞争”部分。

（二）公司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关于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公司发起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各项资产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产互相独立，不存在公司资产被上述人员/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述人员/企业利用公司资产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由董事会聘任。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报酬。

3、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花名册、工资表和《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银行专用回单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共有职工 58 名，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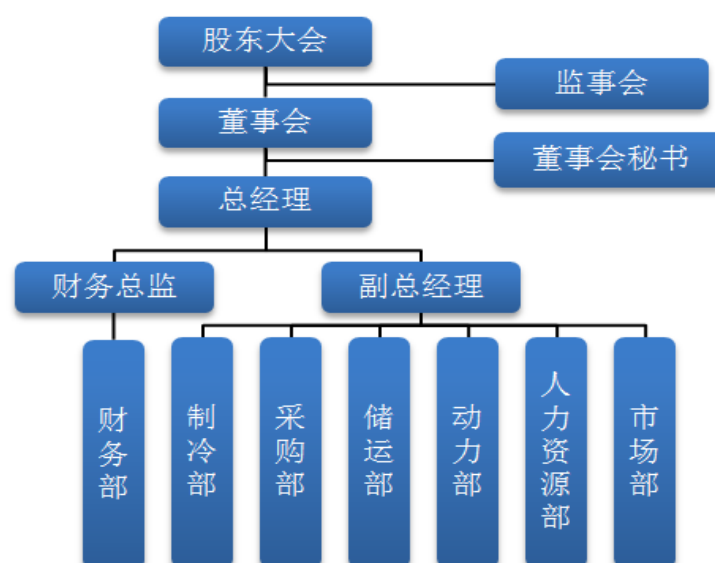
序号	员工人数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备注
1	49	已签	缴纳	缴纳	—
2	9	劳务合同	无需缴纳	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人员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

6、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监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董监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已形成独立有效的组织架构，主要架构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和行政（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于各股东，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亦与各股东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机构的设置由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其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并自主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办法》等财务制度。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师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4 名发起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均未发生过变化，即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整体变更时的股权结构，详情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师文桂	16,227,778	70.55
2	管美娟	2,938,889	12.78
3	瀚利合伙	2,555,555	11.11

4	王珊	1,277,778	5.56
合计		23,000,000	100.00

1、师文桂，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7022319730821****，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郝家。

2、管美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7022319660822****，住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郝家。

3、瀚利合伙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瀚利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3503360066 的《营业执照》，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师文桂，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师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红石崖二十三号路南侧)，经营范围为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瀚利合伙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身份
1	师文桂	360	60.00	普通合伙人
2	管美娟	240	4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	100.00	—

4、王珊，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号码 37020319590127****，住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燕房路小区。

（二）各股东之间关系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师文桂与管美娟系夫妻关系。

（三）股东适格性

1、根据公司提供的自然人股东《劳动合同》以及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身份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具备适格性，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瀚利合伙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

续，且经营范围中未禁止对外投资，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四）股东的出资

根据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验资报告、立信出具的关于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发起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全部到位，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均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五）对瀚利合伙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瀚利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夫妇于2015年8月19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向公司增资的款项来源于师文桂和管美娟对瀚利合伙的出资。

根据瀚利合伙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并经本所核查，瀚利合伙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其资产交由基金管理人或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未向师帅股份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投资，亦未使用“基金”或“基金管理”等字样进行宣传或证券投资活动。同时，瀚利合伙承诺今后亦不会出现上述情形。

本所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基金投资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瀚利合伙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

（六）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股东师文桂与管美娟系夫妻关系。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师文桂、管美娟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段	师文桂直接持股比例 (%)	师文桂间接持股比例 (%)	管美娟持股比例 (%)	二人合计持股比例 (%)
1	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	79.375	0	14.375	93.75
2	2016年3月至今	70.55	11.11	12.78	94.44

报告期内，师文桂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持有公司不低于79.375%的股份，师文桂与管美娟夫妇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不低于93.75%的股份。

在经营管理层面，2014年1月至2016年5月，师文桂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事务的决策和执行；2016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师文桂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师文桂、管美娟夫妇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时共有4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公司股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公司发起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并依法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

4、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出资程序完备且合法合规。

5、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进行了四次增资（含整体变更）、一次股权转

让，未进行过减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3 年 11 月师帅有限成立

1、关于师帅有限成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一）师帅有限的设立”部分。

2、师帅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师文桂	80	80	货币	66.67
2	管美娟	40	40	货币	33.33
合计		120	120	—	100.00

（二）2005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1、200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2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的 880 万元注册资本由师文桂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590 万元、由管美娟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290 万元。

2、2005 年 12 月 20 日，山东正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正义会所青验字[2005]第 1-16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 万元。其中，师文桂出资 590 万元，管美娟出资 290 万元。

3、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师文桂	670	670	货币	67.00
2	管美娟	330	330	货币	33.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三）2006 年 7 月股权转让

1、2006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管美娟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2006 年 7 月 19 日，管美娟与王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公司 1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股东王珊。

3、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师文桂	670	670	货币	67.00
2	管美娟	230	230	货币	23.00
3	王珊	100	1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	1000	—	100.00

（四）2012 年 2 月第二次增资至 1600 万元

1、2012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新增的 6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师文桂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2、2012 年 2 月 9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12]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师文桂以货币形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3、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师文桂	1270	1270	货币	79.375
2	管美娟	230	230	货币	14.375
3	王珊	100	100	货币	6.25
合计		1600	1600	—	100.00

备注：2013 年 3 月，公司名称由“青岛师帅物流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师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五）2016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至 1800 万元

1、2016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6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新股东瀚利合伙以货币形式出资认购。

2、公司就本次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师文桂	1270	1270	货币	70.55
2	管美娟	230	230	货币	12.78
3	瀚利合伙	200	200	货币	11.11
4	王珊	100	100	货币	5.56
合计		1800	1800	—	100.00

（六）2016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增资至2300万元

详见《法律意见书》“二、（二）师帅股份的设立”部分。

师帅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师文桂	16,227,778	70.55
2	管美娟	2,938,889	12.78
3	瀚利合伙	2,555,555	11.11
4	王珊	1,277,778	5.56
合计		23,0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向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分期缴纳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此外，公司自然人股东已作出承诺：“若分期缴纳能够顺利通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备案，本人将严格按照备案情况按期、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若分期缴纳未能顺利通过税务主管机关的备案，本人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一次性按期、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本次整体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

（七）股东所持股份受限情况

1、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师帅股份成立于2016年6月27日，在2017年6月26日前，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得转让。

2、根据《业务规则》第2.8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师文桂、管美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及瀚利合伙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3、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师文桂作为公司董事并兼任总经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转让应当遵守上述限制。

4、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函》并经本所核查，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关于股权、股本结构的争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设立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股东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历次增资（未进行过减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过程合法合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 3、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
- 4、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权属争议。
- 5、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设置质押、被冻结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1、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肉及肉制品、水

产、酒、饮料、浓缩果汁、奶制品的进出口及销售；批发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仓储服务（危险品、违禁品除外）；冷藏服务（仅限氟利昂制冷）；货物装卸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国内公路、铁路货运代理经纪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具租赁；纺织机械及配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公司经营的，取得许可证后经营）；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从事为客户提供货物恒温、冷冻仓储及保税、代理报关业务，以及由此产生的货物装卸，流通加工，贴标等其他仓储增值服务。公司的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根据子公司安泽物流持有的《营业执照》，安泽物流的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冷藏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不含运输）；国际货运代理，国内铁路货运代理经纪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具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目前安泽物流主要从事保税、代理报关业务，安泽物流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公司的境外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合作经营。

（三）经营资质、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安泽物流持有以下证书：

1、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6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青岛市黄岛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 JY13702110030182 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2、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取得青岛海关核发的海关编号为（2015）青关出库字第 002 号《海关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同意公司经营浓缩果汁类、水果、食品、粮食类等出口货物的仓储服务。

3、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2269318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2016 年 7 月 18 日，安泽物流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核发的海关注册编码为 3702566888 的《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4、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取得备案表编号为 10009239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2016 年 5 月 13 日，安泽物流取得备案表编号为 10009241 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表》。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194573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 年 5 月 11 日，安泽物流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447874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6、特种设备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有青岛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如下特种设备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6（15）	蒸发器	2015. 4. 17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7（15）	蒸发器	2015. 4. 17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8（15）	蒸发器	2015. 4. 17

序号	名称	编号	适用范围	核发日期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099 (15)	蒸发器	2015. 4. 17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100 (15)	冷凝器	2015. 4. 17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836 (15)	虹吸罐	2015. 10. 20
7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837 (15)	贮液器	2015. 10. 20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鲁 B110838 (15)	低压循环桶	2015. 10. 20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GC 鲁 B110003 (16)	13 条压力管道	2016. 7. 5
10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30133702812006120001	曳引式货梯	2013. 12. 9
11	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37133702812006120002	曳引式货梯	2013. 12. 9
12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18	油冷却器	2007. 4. 13
13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S 鲁 B111720	油分离器	2007. 4. 13
14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S 鲁 B111724	油分离器	2007. 4. 13
15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S 鲁 B111725	油分离器	2007. 4. 13
16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6	油冷却器	2007. 4. 13
17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7	油冷却器	2007. 4. 13
18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8	经济器	2007. 4. 13
19	压力容器注册登记表	容 2ME 鲁 B111729	经济器	2007. 4. 1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除前述证书外，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无需取得其他专门的经营资格、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四）持续经营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须终止或解散的事由。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事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40,918,474.72	45,623,256.08	5,932,461.47
主营业务收入（元）	26,550,706.61	25,095,666.22	5,932,461.47

净利润（元）	1,492,712.99	4,962,990.01	1,999,275.22
--------	--------------	--------------	--------------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中认定的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公司在主营业务上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且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 3、公司具备目前所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 4、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师文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管美娟，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全资子公司——安泽物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安泽物流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08645968XR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师文桂，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青岛西海岸出口加工区红石崖十一号线以西十四号线以北 0229，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冷藏服务；货物装卸服务（不含运输）；国际货运

代理，国内铁路货运代理经纪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机具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瀚利合伙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2)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美娟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5日，注册资本为1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管美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郝家社区居委会102室，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管美娟担任执行董事，刘成章担任总经理，张培庆担任监事。

(3) 青岛师帅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青岛师帅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投资/控制的公司，成立于2012年7月16日，注册资本为300.3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管美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河洛埠社区居委会05.06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水果、蔬菜、初级农产品。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管美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成章担任监事。

青岛师帅贸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师文桂	300	300	货币	99.90
2	刘成章	0.3	0.3	货币	0.10
合计		300.3	300.3	—	100.00

(4) 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美娟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管美娟，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经营范围为土木建筑工程；房屋修缮；室内外装饰工程；道路桥梁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家禽养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种植和销售；管道安装（不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

管美娟担任执行董事，师文桂担任监事。

（5）烟台三合果蔬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烟台三合果蔬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投资的一人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学军，住所为牟平区王格庄镇驻地(文三公路南)，经营范围为果品、蔬菜保鲜、分选、包装、批发、零售。

高学军担任执行董事，刘富强担任总经理，管美娟担任监事。

（6）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载的信息并经本所核查，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控制的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69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高学军，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王格庄镇四甲村文三公路南 40 米，经营范围为果品、蔬菜保鲜、分选、包装、批发、零售。

高学军担任执行董事，刘富强担任总经理，管美娟担任监事。

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烟台三合果蔬有限公司	368.29	货币	99.81
2	高学军	0.71	货币	0.19
合计		369	-	100.00

4、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控制的其他单位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控制的其他单位
1	师文桂	董事长、总经理	瀚利合伙 青岛师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三合果蔬有限公司 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
2	高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烟台三合果蔬有限公司 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
3	叶桂双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4	周文	董事、财务总监	无
5	姜驻军	董事	无
6	刘成章	监事会主席	青岛师帅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7	王毅	监事	无
8	郑克刚	职工代表监事	无

5、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王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一）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及劳务款	58,160.00	1,109,595.30	—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	308,684.68	348,486.51	—

2、出售商品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装卸费	1,660,217.50	196,568.76	—

3、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557,472.00	2012 年 12 月 13 日	2014 年 12 月 13 日	是
师文桂	676,000.00	2013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11 月 5 日	是

2013年11月5日，公司为股东师文桂车辆贷款提供担保，担保到期日为2016年11月5日，现已提前履行完毕。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上述担保系因公司拟分期付款购置宝马牌轿车一辆，由于银行不针对公司办理车辆按揭贷款，故公司采用师文桂个人名义申请贷款并抵押宝马牌轿车的方式办理车辆按揭贷款。

4、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	3,379,728.00	2012年12月5日	2014年12月5日	是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3,379,728.00	2012年12月5日	2014年12月5日	是

5、关联方应收款项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青岛博硕运输有限公司	1,653,722.48	—	—
烟台正中果蔬有限公司	16,982,480.00	—	—

6、关联方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青岛师帅贸易有限公司	2,341,956.64	—	—
师文桂	5,616,553.62	206,024.91	127,310.00
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95,937.63	—	—

7、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的确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完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作出规定，因此，在进行关联交易时未履行相关程序。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三）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及关联方关于公允交易的承诺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

策程序和回避等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同时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关联方关于公允交易的承诺

2016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不会利用关联方关系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尽量避免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确有必要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合理公允定价，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同业竞争

1、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2016年7月2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确认/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自行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不会投资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本公司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与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亦不会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若公司新开展的业务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可能存在竞争关系，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4）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系以《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为依据，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2、公司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而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在进行关联交易时亦未履行相关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4、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规则》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并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出具《关联交易承诺函》，以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今后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今后将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土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自有土地两处，详情如下：

序号	权属证号	面积（m ² ）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1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5744 号	9,503.90	红石崖二十二号路南侧	工业	出让
2	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65755 号	15,507.30		工业	出让
合计		25,011.20	—	—	—

2015 年 6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签订 0380300016-2015 年开发（抵）字 005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述全部自有土地为公司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发生的合计不超过 11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

（二）自有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098 号《评估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年月	面积（m ² ）	用途	取得方式
1	一期恒温库	钢结构	2005 年 1 月	4,590.00	工业	自建
2	一期制冷机房	钢混	2005 年 1 月	182.58	工业	自建
3	二期制冷机房	钢混	2005 年 1 月	162.00	工业	自建
4	值班室	砖混	2005 年 1 月	25.05	工业	自建
5	传达室	砖混	2005 年 1 月	67.52	工业	自建
6	二期冷库维修	—	2005 年 8 月	—	工业	自建
7	二期冷库	钢混	2007 年 10 月	10,830.00	工业	自建
8	三期恒温库	砖混	2009 年 6 月	1,188.00	工业	自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类型	建成年月	面积 (m²)	用途	取得方式
9	厨房	砖混	2010 年 1 月	78.16	工业	自建
10	办公楼	钢混	2012 年 12 月	1,344.00	工业	自建
11	一期恒温库维修	—	2015 年 10 月	—	工业	自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目前尚未取得厂区内建筑的权属证书,原因是上述两宗土地中间有少量土地归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道储运分公司(下称“中石化”)所有(中石化因建设东黄输油管道而取得该宗土地),公司部分建筑(约占总面积的 5%)建设在中石化的土地上,导致公司暂时无法办理房产证。

公司将部分房产加盖在中石化的土地上,侵犯了中石化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如果中石化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的规定,公司面临限期拆除和赔偿损失的法律风险。

中石化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主要为了建设管道,并未实际使用土地的地面部分。根据黄岛石化区迁建指挥部出具的《证明》,中石化已经停止使用该管道,公司在中石化的土地上加盖房产并未对中石化造成实际损失。截至目前,中石化也从未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对于公司可能承担的法律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中石化因为公司占用其土地而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师文桂、管美娟将代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且放弃向公司追索的权利,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实际损失。

鉴于公司并未给中石化造成实际损失,中石化亦未向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承诺放弃追究公司责任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将代公司承担可能产生的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会因此受损,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三) 租赁厂房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青岛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与公司签订《仓库租赁合同书》,将青房地权市字第 2013160257 号《房地产权证》项下、位于青岛市开发区经三路 5 号丁的 2#铁路拆箱仓库(9977.64 m²)及库外场地(6000 m²)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1 日。

（四）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持有专利权。

（五）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持有注册商标专用权。

（六）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拥有6辆汽车和10辆平叉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	车辆类型	登记日期
1	鲁 BHG607	思威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08. 10. 10
2	鲁 BVN225	五菱牌	小型普通客车	2010. 3. 12
3	鲁 B830S0	桑塔纳牌	小型轿车	2010. 9. 18
4	鲁 BK3W31	桑塔纳牌	小型轿车	2012. 2. 24
5	鲁 B977QS	宝马	小型轿车	2013. 10. 23
6	鲁 BV8205	金杯牌	中型普通客车	2014. 5. 28
7	鲁 BA3803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8	鲁 BA8350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9	鲁 BA8345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10	鲁 BA8348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11	鲁 BA8349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12	鲁 BA8352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13	鲁 BA8353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14	鲁 UA0470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2. 10. 15
15	鲁 BA8343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16	鲁 BA8344	安徽合力	平叉车	2013. 10. 10

经核查，公司所拥有的平叉车均已进行特种设备注册登记，操作人员均取得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应急救援综合预案》。

（七）主要经营设备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公司主要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管理用具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7,860,890.39 元。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为公司购买，不存在权属争议。

（八）全资子公司——安泽物流

根据公司提供的安泽物流的工商登记资料，安泽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安泽物流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泽物流未进行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12 月 17 日，青岛海源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青海源会内验字[2013]第 0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2 月 17 日，安泽物流已经收到师帅有限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18 日，安泽物流取得青岛市保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2008645968XR 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认为：

1、除公司房产存在瑕疵外，公司合法拥有其他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资产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3、除公司在土地上设定抵押外，公司其他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专利权、注册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的资产及业务规模，本所对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进行了调查。其中，报告期内对公司及安泽物流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仓储合同

1、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保管人签订的重大仓储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存货人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河北丰特果蔬汁有限公司	2014. 8. 5	履行完毕
2	河北丰特果蔬汁有限公司	2015. 8. 21	履行完毕
3	山东高速标准箱物流有限公司	2015. 11. 26	正在履行
4	山东高速标准箱物流有限公司	2014. 12. 29	履行完毕
5	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	有效期为 2015. 10. 1 至 2016. 9. 30	正在履行
6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为 2015. 10. 1 至 2016. 9. 30	正在履行
7	德乐食品饮品配料（日照）有限公司	2015. 1. 13	履行完毕
8	陕西恒通果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2. 26	履行完毕

2、报告期内，安泽物流作为存货人签订的重大仓储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保管人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保税区林丰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4. 10. 28	履行完毕
2	青岛保税区林丰海物流有限公司	2015. 10. 30	正在履行

（二）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租赁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物流分公司	仓库	有效期为 2014. 10. 22 至 2023. 10. 21	正在履行
2	青岛港（集团）国际股份 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	仓库	2008. 4. 14	履行完毕

（三）施工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施工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永都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仓库维修改造	2015. 5. 28	3, 743, 957. 37	履行完毕
2	青岛森泰电力 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	2015. 5. 5	261, 180. 00	履行完毕

序号	承包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3	山东冰轮工程有限公司	二期氨改氟、二期制冷机房改造并报检报验	2015. 2. 28	1, 000, 000. 00	履行完毕
4	广州恒雅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物流冷库氟利昂乙二醇机组制冷改造	2015. 2. 9	369, 000. 00	履行完毕
5	青岛浩然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仓储维修改造	2015. 8. 26	1, 050, 435. 30	履行完毕

(四)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出卖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青岛森泰电气有限公司	电气产品	2015. 5. 5	718, 820. 00	履行完毕
2	陕西益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一期、三期恒温冷库设备	2015. 2. 6	717, 000. 00	履行完毕

(五)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买受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2. 27	305, 184. 00 美元	履行完毕
2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2. 27	268, 290. 00 美元	履行完毕
3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3. 18	25, 619. 00 美元	履行完毕
4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3. 15	25, 432. 00 美元	履行完毕
5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3. 31	25, 432. 00 美元	履行完毕
6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4. 17	25, 432. 00 美元	履行完毕
7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4. 21	360, 360. 00 美元	履行完毕
8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4. 21	405, 405. 00 美元	履行完毕
9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5. 3. 4	237, 006. 00 美元	履行完毕
10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5. 4. 3	2, 066, 350. 00 美元	履行完毕
11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5. 4. 8	66, 528. 00 美元	履行完毕
12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5. 4. 16	671, 343. 75 美元	履行完毕
13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5. 4. 16	232, 732. 50 美元	履行完毕

序号	买受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4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5. 5. 8	471, 240. 00 美元	履行完毕
15	RAHAL FOODS INC	浓缩苹果清汁	2016. 4. 15	240, 240. 00 美元	正在履行
16	德乐贸易(日照)有限公司	苹果浓缩汁	2015. 2. 9	3, 557, 400. 00 元	履行完毕
17	德乐贸易(日照)有限公司	苹果浓缩汁	2015. 2. 9	5, 682, 600. 00 元	履行完毕
18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工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7. 23	9, 680. 00 元	履行完毕
19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工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7. 21	1, 355, 200. 00 元	履行完毕
20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工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8. 18	851, 840. 00 元	履行完毕
21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工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10. 14	187, 000. 00 元	履行完毕
22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工	浓缩苹果清汁	2014. 10. 29	374, 000. 00 元	履行完毕
23	三门峡缘份果业有限公司陕县分工	浓缩苹果清汁	2015. 4. 8	315, 700. 00 元	履行完毕

(六) 装卸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装卸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承揽人	合同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西安远洋国际货运公司	保税区装自备箱	2014. 4	5, 444. 70 元/箱	履行完毕
2	西安东港货运有限公司	东港区 40 尺自备箱	2014. 7. 15	7, 500. 00 元/箱	履行完毕

(七)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	2014. 7. 1- 2015. 6. 30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600	2014. 6. 17- 2015. 5. 28	保证	履行完毕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开发区支行	900	2015. 6. 24- 2016. 6. 10	最高额抵押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开发区支行	900	2016.6.2- 2017.6.6	最高额抵押、 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	-------------------------	-----	-----------------------	-----------------	------

（八）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履行的担保合同相关情况如下：

1、2013年7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2013063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为公司在2013年6月30日至2016年6月29日发生的合计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

2、2014年3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建商流2014051401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6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15年5月28日，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为此，公司与青岛中元余焜金融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中元2014年抵字第0101B号《反担保抵押合同》、中元2014年应字第0101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公司分别以自有设备、应收账款为其提供反担保。

2015年5月，公司偿还该借款，上述担保及反担保因主债权的消灭而消灭。

3、2015年6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支行签订0380300016-2015年开发（抵）字005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自有土地为公司在2015年6月24日至2020年6月24日发生的合计不超过1100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正在履行过程中。

（九）其他应收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1,459.78元，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1	管凤星	备用金	21,304.99	41.40	1,065.25
2	鲍淑英	备用金	13,321.53	25.89	666.08
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	押金	10,000.00	19.43	500.00

序号	债务人名称/姓名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司前湾港区加油站				
4	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	7.77	200.00
5	李超	备用金	2,833.26	5.51	141.66
合 计		—	51,459.78	100.00	2,572.99

（十）其他应付款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48,026.59 元。

（十一）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或侵犯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和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争议，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2、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除《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所述增资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股权收购及出售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青岛市工商局登记备案。

经核查,《公司章程》系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章程》的修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师帅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师帅有限整体变更为公司时召开的创立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分别是师文桂、高学军、叶桂双、周文、姜驻军，其中师文桂为董事长。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是刘成章、王毅、郑克刚，其中郑克刚为职工代表监事，刘成章为监事会主席。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是总经理师文桂，副总经理高学军，财务总监周文，董事会秘书叶桂双。

（二）报告期内执行董事/董事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执行董事任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师文桂一直担任师帅有限执行董事。

2、股份公司阶段董事任职情况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师文桂、高学军、叶桂双、周文、姜驻军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师文桂为董事长。

自创立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未发生过变动。

（三）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任职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李宁担任师帅有限监事。

2、股份公司阶段监事任职情况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成章、王毅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郑克刚共同组成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成章为监事会主席。

自创立大会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监事未发生过变动。

（四）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自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师文桂一直担任师帅有限总经理。

2、股份公司阶段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师文桂为总经理，聘任叶桂双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师文桂的提名，聘任高学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周文为财务总监。

（五）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选举、聘任了多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但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原为有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除总经理外，其他人未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长期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因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意义上的重大变化。

公司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基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规范公司治理以及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实质意义上的重大变化。
-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方式均为查账征收。

（二）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泽物流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三）税收优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减（免）税情况备案表》，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13号）的规定，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98号）的规定，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继续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四）税务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6月30日，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30日，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安泽物流享受政府补助3笔，情况如下：

1、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红石崖街道办事处《涉氨制冷企业管理规定》（青黄红街办发[2015]13号），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收到液氨整治补贴费用766,430.00元。

2、根据青岛市商务局、青岛市财政局《关于2015年支持外贸调结构稳增长有关政策的通知》（青商贸字[2015]6号），安泽物流于2015年12月收到外贸扶持资金105,920.00元。

3、根据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商务局、青岛前湾保税港区财政局《关于2015年外贸调结构稳增长政策的实施细则》，安泽物流于2016年3月收到外贸调结

构稳增长专项资金 24,240.00 元。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 2、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 4、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2010年4月3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环黄岛审字[2010]147号《关于青岛师帅物流有限公司恒温库房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将原常温库房改造为恒温库房，用于桶装果汁的储存。

2015年1月12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环黄验[2015]003号《关于青岛师帅物流有限公司恒温库房扩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公司恒温库房扩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合格。

（2）2015年8月4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环黄审[2015]293号《关于青岛师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公司大型恒温库、冷冻库的技术改造项目。

2015年10月20日，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出具青环黄验[2015]255号《关于青岛师帅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定公司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

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合格。

3、根据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废气、废液及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整个运行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从事目前业务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4、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检索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http://www.ipe.org.cn/pollution/corporation.aspx>)、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qepb.gov.cn/m2/zwgk/xzcf/list.aspx?m=51>) 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和子公司安泽物流不属于前述实施安全生产许可制度范围的企业，无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根据本所现场核查，公司和子公司安泽物流不属于上述行业，建设项目不涉及安全设施事项。

3、安全生产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应急救援综合预案》，以预防和应对生产安全事故等情况。

（三）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从事产品生产，无适用的产品质量标准。

综上，本所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公司的行政处罚及潜在处罚

1、质量技术监督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4年9月9日，青岛市黄岛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青黄）质监罚字[2014]200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压力管道输送液氨用于制冷，要求公司停止使用，并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5万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并依法按期、足额缴纳了5万元罚款。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根据青岛市网上行政处罚服务大厅公示的信息，对于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应作出如下处罚：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较轻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处3万元以上8万元罚款
一般	有两次以上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的。	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或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程度	违法情节	处罚裁量标准
严重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长且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的。	处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已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公司所受 5 万元罚款属于上述违法程度“较轻”的范围，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即属于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和所涉特种设备数量较少。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2、消防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2014 年 11 月 14 日，青岛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下称“消防大队”）出具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4]01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的冷库、常温库、办公楼、西侧常温库、传达室均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处以 5,000 元的罚款。2014 年 12 月 1 日，消防大队出具青开公（消）行罚决字[2014]010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拒不停止使用情形，依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责令公司停产停业，并处以 3 万元的罚款。

根据公司提供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前缴齐上述 3.5 万元罚款。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建设工程投入使用后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根据《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消防大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师帅物流上述违法行为程度较轻，亦未造成严重后果，所受处罚亦不构成重大处罚。除上述违法行为及处罚外，师帅物流不存在其他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因违反消防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本单

位未为师帅物流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系因师帅物流未提供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并非因为该公司存在消防隐患。经本单位工作人员现场勘查，师帅物流厂区规划合理，消防设施齐全，如果师帅物流提供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则不存在无法办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系因未取得规划手续，而未取得规划手续的原因则是公司未取得输油管道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目前，公司正在积极与中石化进行沟通，争取通过受让土地使用权的方式取得整块土地的使用权，进而办理建设规划手续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所受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潜在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房产未办理规划建设手续，根据上述规定面临被罚款甚至限期拆除的法律风险。针对上述法律风险，公司采取了如下解决措施：

（1）公司已积极向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申请补办建设规划手续，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已收到公司补办规划建设的申请。

（2）公司租赁青岛港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物流分公司的铁路拆箱仓库（9977.64 m²）及库外场地（6000 m²），租赁期间至2023年10月21日。即使公司自有厂房被限期拆除，公司亦可将仓储业务转移至租赁的仓库中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3）公司实际控制人师文桂、管美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因房产建设未履行相关规划手续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有关房产被强制拆除，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全部由师文桂、管美娟承担，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截至目前，公司未受到房屋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相关建筑。此外，青岛市规划局黄岛分局将积极协助公司补办房产规划建设手续，公司目前仍可正常使用相关房产进行经营。

综上，尽管在依法补办相关规划建设手续之前，公司对相关房产能否长期稳定使用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和法律风险，但为了降低该等风险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公司正积极补办自有土地上建筑物的规划手续。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承担公司因前述房产瑕疵遭受的全部损失。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4、公司确认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不存在上述处罚以外的其他处罚。

5、网络核查

根据青岛市国家税务局网站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告栏 (<http://www.tax.sh.gov.cn/pub/>) 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因税务违法受到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众环境研究中心 (<http://www.ipe.org.cn/pollution/corporation.aspx>)、青岛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qepb.gov.cn/m2/zwgk/xzcf/list.aspx?m=51>) 的信息，公司不存在因环保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6、行政机关出具合法合规证明

根据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岛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黄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青岛市黄岛区国土和房屋管理局、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青岛保税港区社会保障事业管理中心、青岛前湾保税港区组织人事局、青岛保税港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黄岛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局、青岛市黄岛区发展和改革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青岛海关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安泽物流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行政处罚。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及

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 等网站的信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所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情况的核查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民事案件管辖法院除被告所在地法院外,还包括原告所在地法院、合同签订地或履行地法院、侵权行为地法院等,在某些情况下可能还会涉及到专属法院的管辖,某些诉讼还可能会在境外法院提起。对于仲裁案件,通常由合同或争议双方通过协议选择仲裁庭。目前,在我国对诉讼和仲裁的案件受理缺乏统一的并可公开查阅的信息公告系统的情况下,本所无法穷尽对上述机构的核实。

十九、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将逐步改革“大而全”、“小而全”的传统物流运作模式,充分整合、利用社会物流资源,以提高规模化水平。逐步实现分离外包物流业务和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通过设立果汁物流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实现从果汁出厂、运输、储存,到订舱、报关、上船等的一站式平台服务,使公司物流服务全面实现便捷、效率和优化,充分彰显企业竞争优势。同时,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强与主要贸易对象国及台港澳等地区的政策协调和物流合作,推动公司与国际先进物流企业的强强合作交流,切实做好、做实、做强“走出去”战略。未来几年,公司将适时调整现有经营战略,对现有业务进行有效整合、调整,进一步开发果汁存储业务、

场站倒箱业务、拓展电商生鲜货品进口储存业务、进出口贸易、生鲜品销售业务等，以适用新形势下物流业的新需求，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二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挂牌尚待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后实施。

《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师帅冷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金海
张金海

签字律师：

赵春旭

赵春旭

张鼎新

张鼎新

2016 年 7 月 27 日